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2.43%减少至40.4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善水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7,604,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15,209,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善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徐善水先生于2020年12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7,545,000股,约占公司2020年12月3日总股本380,238,957股的1.9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徐善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101051969*********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1,33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43%。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2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7,545,000股,约占公司2020年12月3日总股本380,238,957股的1.98%,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公司股份153,78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善水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3日	35.19	7,545,000	1.9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善水	161,334,500	42.43%	153,789,500	40.4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0-05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分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取得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1	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号)	225.24
小计				225.24

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于2020年11月至今收到的其他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取得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1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就业扶贫基地补助款	《铜川市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认定2020年区级就业扶贫基地的批复》(铜耀人社发[2020]67号)	0.15
2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补贴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1.72
3	陕西友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补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31号)	2.96
4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	2019年曲江新区新增限上商贸企业补贴	《曲江新区关于支持商贸服务企业应对疫情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西曲江发[2020]20号)	5.00
5	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2018年西安市主城区对外开放公厕市级管理补助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部分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函》(市财函[2020]982号)	2.40
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社会保险补助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0.40
小计				12.6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其中:

1、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收到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225.24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收到的就业扶贫基地补助款0.15万元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补贴1.72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陕西友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补贴2.96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4、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收到的2019年曲江新区新增限上商贸企业补贴5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5、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收到的2018年西安市主城区对外开放公厕市级管理补助2.4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6、公司收到的一次性保险补助0.4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事务所确认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内各银行、证券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保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2月3日,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沿浦")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投资类金融、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不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与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投资控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投资类金融、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不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银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沿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9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2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5日

8、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1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4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73/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月5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1月5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1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1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1月4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再融资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1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4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4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12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如后续取消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武志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鸿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武志骁
任职日期	2020-12-03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中国华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任中央交易员、投资分析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担任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6477 / 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5-14 / 2020-09-02 002276 /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3-20 / - 002274 /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3-20 / - 000271 /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3-20 / - 000576 /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 2020-03-20 / - 002278 / 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3-20 / 2020-10-28 000921 /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 2020-03-20 / - 002397 /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3-20 / 2020-10-28 007286 / 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9-02 / - 010086 /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11-19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7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208室(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参与资产竞拍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参与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的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玻钢院")100%股权和上海华信对玻钢院享有的无争议债权108,538,081.36元的拍卖事项,根据当日竞拍结果显示,公司未成为该竞拍项目的最终受让方。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五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关于拍卖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应收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108,538,081.36元债权的公告》显示,因第二次拍卖(2020年11月9日10时开拍)的竞买人未按期足额支付拍卖余款,视为悔拍。管理人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于2020年12月3日12时—2020年12月4日12时(延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述资产进行第四次公开拍卖,起拍价为552,370,207.45元。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该竞拍事项。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参与竞拍上海华信持有的玻刚院100%股权及上海华信对玻刚院享有的无争议债权108,538,081.36元,上述两项资产不单独处置,起拍价合计为552,370,207.45元。如最终竞拍成交,玻刚院将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最终交易价格以2020年12月3日12时—2020年12月4日12时(延时除外)期间进行的竞拍成交价为准。

本次参与竞拍尚须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包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华信持有的玻钢院100%股权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30577891R
注册资本	7,746.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柳伟钧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浦星公路5200号
注册时间	2000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	承担国家和上海市科技攻关、高科技项目、应用基础项目和军工配套科研试制生产和玻璃钢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专业领域的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四技"服务,玻璃钢复合材料的检测,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质押/冻结情况	上海华信持有的玻钢院100%股权已被全部设立质押及被人民法院司法冻结。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优先购买权	拍卖标的无优先购买权人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玻钢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049.67	58,611.35	60,770.83
负债总额	37,036.78	18,537.86	16,744.03
净资产	37,012.90	40,073.49	44,026.80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6,070.80	10,805.15	7,813.68
营业利润	1,995.64	5,479.44	3,837.17
净利润	-675.83	3,060.56	3,953.3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631号资产评估报告。2017年数据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394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179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会字(2020)第430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63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玻钢院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0,770.83万元,评估价值为85,370.65万元,增值额为24,599.82万元,增值率为40.4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6,744.03万元,评估价值为16,021.88万元,减值额为722.15万元,减值率为4.3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026.80万元,评估价值为69,348.77万元,增值额为25,321.97万元,增值率为57.51%。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828.90	45,396.99	568.09	1.27
非流动资产	15,941.93	39,973.66	24,031.73